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确保决策科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二）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进行非股权类的投资；
- （三）股权类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四）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五）债权债务重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注重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投资时，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可行性论证应涵盖市场前景分析、技术可行性评估、财务预测（包括投资成本、收益预测、现金流分析等）、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等方面内容。在必要情况下，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在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经验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重点包括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盈利情况等）、法律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合规经营等）、业务运营情况（市场份额、业务模式等），或聘请具备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报告应包含对投资项目财务可行性的深入分析及投资建议。

第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十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第七条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若涉及关联交易时,应提前报告公司证券部,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权限规定履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实施投资项目的评审机构，负责审议各类型的投资项目，并提出评审意见。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评审决策会议的人员构成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法务风控及内部审计部门相关负责人、投资部负责人及经办人，会议由投资部负责召集和主持，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项目等相关信息，会议决策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评审决策会议与会人员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投资部负责股权类投资项目的总体统筹协调，以及项目初步评估、立项、尽职调查或可行性研究、商务谈判、投资实施和投后管理等具体事宜。投资部负责人及相关领导通过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后，投资部参与投资项目组的成立，投资项目组必须包含投资部成员。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工商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公司投资活动的内部审计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所属子公司及投资兴办的其他经济实体进行审计与督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文件的法律审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对外投资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决策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提交投资部。对于股权类投资项目，由投资部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初步研究，对于初评通过的项目，撰写《项目初步分析报告》；对于由公司发起或参与投资运营类项目，由项目操盘手撰写《项目初步分析报告》。

无需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由投资部负责人负责执行；按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

对外投资，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或授权其他人员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投资部负责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指定投资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鼓励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执行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三十五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对外公开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